

解放军军乐团献技油城

揭开今夏我市广场群众文化活动序幕

本报4月21日讯 今天晚上,悠扬的乐曲、热烈的掌声共同交织在美丽的新世纪广场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一行65人,带着丰富多彩的节目,带着对黄河流域人民的深情厚意,来到这里,献上了一场高水平的音乐晚会,与广大群众一起度过了一个美妙神奇的夜晚。

这场名为“金瀚之夜”的音乐晚会,由市委宣传部、东营金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营宾馆联合

主办。它既是今夏我市广场群众文化活动的启动仪式,也是庆祝“山东金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金瀚食品有限公司”奠基的专场晚会。

国家扶贫基金会会长王郁昭,市委书记石军,北京林业大学常务副校长尹伟伦,省林业局局长孙庆传,市委副书记姜振邦、李永健,市政协主席陈锡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吕雪萍,副市长杨志良等共同观看了演出。

解放军军乐团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大型管乐艺术表演团体,多年来,乐团一直努力追求具有中国气派的演奏风格,并以形式多样、格调清新、雅俗共赏、寓教于乐的演出特色在国内乐坛独树一帜。在今天的晚会上,军乐团先后演奏了《奥运号角》、《俄罗斯水兵舞曲》、《卡门随想曲》等著名乐曲,让人们感受到了音乐艺术的独特魅力;欢快的《林荫道上》,仿佛带着

人们悠闲地漫步;诙谐幽默的大号独奏《老熊波尔卡》、单簧管二重奏《两个小伙伴》,让人们体会到了难得的精神愉悦和放松;《走进新时代》、《一个美丽的传说》等一首首歌曲,表达了我们伟大祖国的美好的祝愿,体现了建设和发展黄河三角洲的豪迈激情。整台晚会始终充满热烈、激昂的气氛,使广大群众接受了一次难得的艺术熏陶。(记者 冯孝亭)

突出特色搞好结合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

利津县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招商引资路子

本报讯 利津县始终把招商引资提到统领经济工作大局的高度,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招商引资路子,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去年,全县投产、在建和合同利用外来资金项目718个,计划总投资18.45亿元,引进资金10.22亿元。

发挥优势,走以资源招商的路子。丰富的荒碱地资源和滩涂资源是该县的一大优势,他们把招商引资与农业开发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鼓励和引进外商参与开发土地资源。福建客商投资1100万元,在该县进行芦苇种植及加工,预计年产值2000万元;菏泽客商承包利津地区土地2.1万亩,计划投资2600万元,建设高效农林和花卉基地,现已进入实施阶段。虎滩乡依托当地奶牛养殖规模较大的优势,引进外地客商投资200万元,建成新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可实现年产值1000万元。

挖掘潜力,走以载体招商的路子。一是利用外资,加大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力度。他们建立了技改项目库,储备项目146个,通过各种方式推向市场招商。二是产权招商。采取出售、租赁和兼并等多种形式,鼓励外商参与企业改制、改组,盘活了一批濒临倒闭、发展无望的企业,盘活存量资产4400万元,安置下岗职工520人。

改善基础设施,走以城招商的路子。他们通过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加快城市建设,积极为招商引资创造区位优势和有利的条件。运用BOT方式引进资金2.1亿元建设的利津黄河公路大桥,今年国庆节正式通车,届时将大大改善我县的区位优势;在大桥项目实施的同时,又投资3000万元在城南、城西配套建设了南外环路和西外环路,有效带动了县城在工业园区落户。

坚持引资与引智并重,走招商引资与科技兴县相结合的路子。目前,全县已有15家企业与21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有5家企业与大院大所联合了科研开发机构,引进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管理人才30人。去年全县新上产学研结合项目16项,全部达产后可新增产值2.28亿元、利税5000多万元。

(本报记者)

扩大对外开放 推进招商引资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一次总结去年招商工作、兑现奖惩的大会,也是一次再动员、再鼓劲的大会。刚才,国信同志全面总结了去年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对搞好今年的招商工作作了全面安排,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己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实施大开放、大招商一年多来,全市上下积极行动,密切配合,大胆实践,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招商引资热潮,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明显成效,探索出了扎扎实实的成功路子。广大干部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以极大的热情投身招商引资,付出了大量心血,广大群众衷心拥护、积极支持,主动为搞好招商引资献计出力;油地军校携手并进,相互支持,拓宽了团结发展的途径。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我市招商引资产出了突出贡献,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的榜样。实践证明,我们的各级领导班子是坚强有力的,我们的干部队伍是能打硬仗的,全市的广大群众是拥护和支持我们的。有了这样的合力和局面,我们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会无往而不胜!实践也表明,要干好一件大事,有两点至关重要:一是要有胆识,二是要有决心。有胆识,就是要要有远见卓识,敢于创新,敢于做前人未做的事情;有决心,就是认准了的事情,就要坚定不移地干下去,百折不挠,勇往直前。我们的招商引资工作在探索实践中已经有了一个良好

的开端,但与先进地区相比,与国际通用规则和惯例相比,在招商水平上仍有很大差距。我们既不能躺在成绩面前沾沾自喜、固步自封,也不能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东施效颦。必须借鉴人类共同创造的先进经验和文明成果,不断地探索创新,努力提高招商水平,尽快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要达到这个目的,从总体上必须把握好以下四点:第一,坚持“一大战略”,就是毫不动摇地实施以招商引资为载体的经济国际化战略,坚定不移地走好招商引资这条富民强市之路。这是我们总结实践经验,面对新的形势作出的正确选择。从招商引资的成功实践看,我们必须坚

金瀚公司林果食品项目举行奠基仪式

石军尹伟伦孙庆传刘国信等出席开工奠基仪式并剪彩

本报讯 4月21日,山东金瀚食品有限公司隆重举行开工奠基仪式。市委书记石军出席奠基仪式并讲话;北京林业大学常务副校长尹伟伦,省林业局局长孙庆传,等省内外嘉宾和市领导刘国信、聂绍光、张万湖、陈锡山、杨志良等出席项目奠基仪式并剪彩。

据了解,金瀚公司是东营金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兴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林业大学、山东华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赛尔车业制造有限公司和美国奥格威公司共同出资兴办的从事林果和食品加工业的企业。金瀚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等共同合作,出资8000万元在市建设“北京林业大学山东林果研究中心”、4000吨气调保鲜库和10万亩冬枣生产基地。目前已与垦利县西宋乡、广饶县丁庄镇、利津县虎滩乡和东营区史口镇签定了共建8万亩冬枣生产基地的合同,“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种植积极性,也为公司的货源稳定提供了保证。

石军在讲话时说,东营市是一个年轻的城市,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为加快富民强市步伐,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大开放、大招商”的决策,全市上下掀起了招商引资的高潮。正是在这个人人投身招商、人人服务招商的良好环境中,在市委、市政府、林业局的引导下,山东金瀚食品有限公司欣然来东营投资兴业。这是我市招商引资的又一硕果。

石军指出,东营具有发展冬枣生产的独特优势。目前,全市已建立冬枣园5万亩,“十五”期间发展到30万亩,年产量达到10万吨。山东金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并投产后,必将对全市林果业特别是冬枣业的发展产生强大的辐射带动作用。市委、市政府全力支持金瀚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市财政局、市林业局要搞好全程服务和各级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

尹伟伦、孙庆传也分别在奠基仪式上讲话。我国著名诗人、词作家、文艺活动家瞿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政委张强等出席了金瀚公司林果、食品项目奠基仪式。(记者 蒋廷琳)



访问团在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参观考察

姜振邦在全市县级“三讲”教育总结暨国有企业“三讲”教育动员会议上要求 用好县级“三讲”教育经验 努力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 4月19日,全市县级单位“三讲”教育总结暨国有大中型企业“三讲”学习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姜振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徐德温,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传堂等出席会议。

姜振邦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两年来全市“三讲”教育的成绩。他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三讲”教育的成功经验运用到党的建设的各方面工作中去,把全市党的建设工作搞得更好。要把“三讲”教育中恢复和发扬起来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运用到改进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和教育培

训,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锻炼中去;把相信和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运用到克服形式主义等不良作风中去;把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的优良作风,运用到健全与活跃党的政治生活中去;把“三讲”教育中创造的“自己找、群众提、上级点、互相帮”的办法,运用到建立上下结合、相互配合、简便有效的党内监督机制中去;把“三讲”教育中选派巡视组的做法,运用到推动抓落实,加强党的建设,监督检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经常性工作中去,努力创造更多的新经验,不

断开创全市党建工作新局面。关于全市国有大中型企业“三讲”学习教育活动,姜振邦强调,要注意把握好五个方面:一要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企业“三讲”学习教育活动的始终;二要坚持自我教育为主,着眼于提高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整体素质,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三要着力解决领导班子及成员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要统筹兼顾,确保学习教育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两不误、两促进”;五要把学习教育活动与考察企业领导班子,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记者 冯孝亭)

陈锡山在市政协主席办公(扩大)会议上要求 发挥政协职能优势 积极投身招商大潮

本报讯 4月20日下午,市政协举行主席办公(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全市2000年度招商引资兑现奖惩暨2001年一季度调度会议精神,对今年市政协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政协主席陈锡山,副主席关美华、张振志、赵立祥,秘书长时宝华及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出席了会议。会议要求,市政协各常委、委员及机关全体同志,一定要有大局意识,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进一步发挥政协职能优势,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投入到招商引资大潮中去,确保完成今年招商引资任务,努力争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

陈锡山在讲话时指出,去年,市政协全

体同志想招商,谋招商,抓招商,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对照全市招商引资的形势,还存在着差距,政协的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我们必须加大工作措施,争取招商引资的更大成绩。一要充分利用好政协人才济济、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挖掘招商潜力。二要进一步落实好招商引各项措施。三要充分发挥政协常委和委员的优势、作用,把他们组织起来,积极性调动起来,共同谋划招商引资的策略,通过他们联系朋友,吸引客商来东营投资兴业,为黄河三角洲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记者 冯孝亭)

在全市2000年度招商引资兑现奖惩暨2001年第一次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2001年4月20日)

石军

同志们,这次会议是一次总结去年招商工作、兑现奖惩的大会,也是一次再动员、再鼓劲的大会。刚才,国信同志全面总结了去年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对搞好今年的招商工作作了全面安排,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己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实施大开放、大招商一年多来,全市上下积极行动,密切配合,大胆实践,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招商引资热潮,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明显成效,探索出了扎扎实实的成功路子。广大干部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以极大的热情投身招商引资,付出了大量心血,广大群众衷心拥护、积极支持,主动为搞好招商引资献计出力;油地军校携手并进,相互支持,拓宽了团结发展的途径。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我市招商引资产出了突出贡献,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的榜样。实践证明,我们的各级领导班子是坚强有力的,我们的干部队伍是能打硬仗的,全市的广大群众是拥护和支持我们的。有了这样的合力和局面,我们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会无往而不胜!实践也表明,要干好一件大事,有两点至关重要:一是要有胆识,二是要有决心。有胆识,就是要要有远见卓识,敢于创新,敢于做前人未做的事情;有决心,就是认准了的事情,就要坚定不移地干下去,百折不挠,勇往直前。我们的招商引资工作在探索实践中已经有了一个良好

的开端,但与先进地区相比,与国际通用规则和惯例相比,在招商水平上仍有很大差距。我们既不能躺在成绩面前沾沾自喜、固步自封,也不能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东施效颦。必须借鉴人类共同创造的先进经验和文明成果,不断地探索创新,努力提高招商水平,尽快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要达到这个目的,从总体上必须把握好以下四点:第一,坚持“一大战略”,就是毫不动摇地实施以招商引资为载体的经济国际化战略,坚定不移地走好招商引资这条富民强市之路。这是我们总结实践经验,面对新的形势作出的正确选择。从招商引资的成功实践看,我们必须坚

定不移。去年一年全市共引进外来投资项目5403个,到位外来固定资产投资49.79亿元,这些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年创利税13.7亿元,增加就业岗位6万多个,大大超出了我们的预料。今年一季度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到位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项目质量明显提高,产业结构更加合理。招商引资的深入开展,不仅引进了大量的资金、项目、人才,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总量的膨胀和经济结构的优化,增强了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更为重要的是,改善了经济发展环境,提高了东营的知名度,有力地促进了广大干部群众思想的解放、观念的更新和素质的提高,形成了齐心协力抓经济、谋发展的好局面,其成效已经远远超出了招商引资本身,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受到了国内外企业家的一致赞誉,赢得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实践证明,我们实施大开放、大招商的路子走对了,所把握的方向是正确的,必须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路子走下去。

从国内外激烈竞争的形势看,我们必须坚定不移。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对外开放已成为势不可挡的潮流。不加快实施以招商引资为载体的经济国际化战略,就难以融入世界经济潮流之中,就不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取胜。我国即将加入WTO,各方面将加快与国际通行规则和惯例接轨。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对我们这样一个地方地区来说,更多的是挑战。我们必须主动适应经济国际化的要求,自觉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惯例,来改革我们的思维方式、工作方式和运行机制,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从而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大开放、大招商就是适应这一竞争形势要求迈出的第一步,也是非常关键的一步。只要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路子走下去,我们的道路就会越走越宽。

从完成“十五”的发展任务看,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根据江总书记“要把黄河三角洲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经济繁荣的新经济区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十五”期间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经济快速发展、环境显著改善、人民生活明显提高的具体目标。同时,研究确定了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发展战略和运作方式。要全面完成“十五”计划确定的任务目标,尽快实现江总书记提出的要求,必须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调动油地军校各个方面的积极性,认真落实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发展战略和运作方式,而其中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是关键、是基本途径,招商引资又是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的具体载体和总抓手。只有抓好了这项工作,才能活活全盘,起到纲举目张、事半功倍的效果。

(下转第四版)

台湾齐鲁文经协会访问团来我市考察

本报讯 4月21日,以台湾齐鲁文经协会副理事长范贻皋为团长的访问团一行20多人,对我市进行了考察。

在参观后进行的座谈会上,宾主双方观看了我市市情录像片。随后,市委书记石军向台湾客人详细介绍了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情况。石军生动形象地说,东营特点可以概括为三句话,就是既大又小,既富又穷,既好又差。大,是指市内面积大,全市总面积1200多万亩,人均7亩多,目前尚有525万亩待开发,是中国东部沿海后备土地资源最多、开发潜力最大的地区;小,是说东营是人口小市;富,是指东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收入、人均储蓄、人均消费水平均居山东省前列;穷,是指地方经济比较薄弱;好,是指经济发展条件好,自然资源丰富,区位优势,交通发达;差,是指地方经济起步晚,基础差,开放程度不够高,许多优势还没有发挥出来。这三个特点表明,东营既有非常独特的优势,又有比较明显的差距,优势和差距就是潜力,潜力就是商机。所以说,东营是一块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和无限商机的宝地。去年是东营市实施“大开放、大招商”的第一年,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招商引资取得显著成绩,全市共引进实施招商项目5403个,到位资金49.79亿元。石军希望大家到东营市参观考察,增进了解,加强友谊,密切合作,共创新世纪建设和发展的伟业。范贻皋对有机会率团来东营考察非常高兴,他表示要加强与东营市的联系和合作,为共同加快东营的建设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副市长陈胜主持了座谈会,并陪同范贻皋一行先后参观了市经济开发区、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等招商引资项目和新世纪广场、市台办、市招商局、市经济开发区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和参观。(记者 崔丽英 摄影报道)

条件创得最好 服务抓得最紧

广饶县土管局“三个提高”促招商

广饶讯 去年以来,广饶县土管局紧紧围绕服务招商引资这个中心,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为招商引资工作保驾护航。到目前为止,已为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办理用地项目11个,确保了招商项目引得来、放得下、建设快,为该县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为了支持全县的招商引资工作,该县土管局学习外地先进

经验,把土地政策放到最宽限度,结合本县实际,制订了《广饶县招商引资用地优惠政策实施细则》。具体工作中,坚持做到三个提高:一是提高公仆意识。视投资者为上帝,招商引投资者为功臣,努力做投资者的勤务员和贴心人。二是提高办事透明度,他们对服务招商引资工作实行了政务公开制度,制定了服务承诺制度和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公开审批内容、标准、程

序和时限要求。三是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县土管局派员参加了县里的“一站式”服务大厅,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在局内部抽调评估、用地、地籍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用地服务小组,实行“三位一体”办理用地手续。先后高标准、快节奏地完成了信义啤酒合资合作项目、华星集团、大海集团、金岭集团、华普集团、大王菜园小区等一大批建设项目用地的申报、审批工作,受到了外来投资者和企业界的好评。

(徐晓冰 武振波)

努力实现大开放 大招商的新突破

优化资源配置 建设现代城市

东营区城市建设实现“四到位”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东营区以优化城市资源配置,提高现代城市水平,服务招商引资和民营经济为目的,集中开展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该区城市规划改造到位。目前,区政府老院开发改造等大型改造工程相继开工,淄博路、嵩山路、商业街、城区村居改造详细规划已经确定,裕华商业街改造、燕山路开通、淄博路与西四路交叉口的拆迁改造等工作也已与油田达成合作意向,即将启动,对城市建设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

东西城对接工程建设到位。该区积极配合市和油田搞好东西城间的规划建设,重点保障东二路改造、一品超市及沿路开发等一批市级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加速城市对接步伐。

城市综合整治到位。该区进一步巩固“迎新世纪城市美化工程”的成果,建立起城管队员巡查制度,深入开展了“卫生突击月”和“交通管理月”活动。以庭院和小区为重点,全面启动城区绿化工作,目前,北二路、西二路、西三路、如意街等道路苗木补植工作进展顺利。

小城镇建设到位。结合乡镇配套改革,该区进一步完善小城镇总体规划,配套完善其功能,重点建设中心镇。该区借鉴城市综合开发的经验,大力实施片区改造,实现了“建设一片,配套一片,投入使用一片”的目的。

(张保华 张成华)



广饶讯 今年以来,广饶县国税局直属分局将组织收入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措施,多管齐下,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实现了首季开门红。全分局第一季度完成税收3088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32.47%,超时间进度7.47个百分点。广饶县国税局直属分局针对今年税收计划,他们一是抓“早”字,争主动,认真开展税源测算调查,将税收任务分解到各股室,并加大对组织收入工作的考核,调动了广大干部的创收积极性。二是加强税源控管,深化纳税评估。今年以来,他们在强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评估的同时,又将小规模纳税人纳入了评估范围。到目前,共确定评估对象668户,经评析直接定性401户,共查补税款165万元,加收滞纳金28.2万元,罚款20.2万元。三是强化征收管理,堵塞征管漏洞。他们在采取分行业划片管理的同时,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先后对塑料、木业等376户进行了检查,查补税款25.7万元,罚款及滞纳金7.5万元。(李军章 尹国生)

多管齐下 依法治税

为了加大税法宣传力度,日前,垦利县国税局在县城繁华地段举办了“万元奖品”国税知识有奖竞赛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图为群众正在争先恐后地参加竞赛。(高建军 摄)

笔者对税收的认识比较肤浅,谈不上很理性的认识,只能来点感性认识,笔触随思路而走,因此本文取名:税收漫谈。

自己是考试进入干部行列的,录取后曾梦想过进入税收工作者队伍,穿上蓝色的税务制服,头戴大盖帽,手拿税票到市场上威风一番。具体一了解,可不是那么回事。有一年参加政协组织的一次行风测评,来到一偏远的基层税务所,年轻的所长告诉我,骑上摩托车跑一天,开出近百张税票,才收千元的税。多么的不容易!那些

长年奔波在税收第一线的税务工作者,那些与偷漏税现象斗争的税法卫士,真值得我们敬佩和尊重。为纳税人服务的说法曾引起不少的争议。我认为这句话没什么错的,与为人服务并不矛盾,只是事物的两个方面而已。纳税人多了,税收多了,国家才能拿出钱来搞建设,增强国力、经济实力。在发达国家,自觉纳税已成为顺理成章的行为,纳税光荣、纳税自豪,偷税漏税为人所不齿,名声扫地。这与教育有关,据说人家从小就开始税收方面的教育。我们应以学习借鉴,让税收知识、纳税意识进课堂、入头脑,从“根”上解决偷税漏税的问题。

税收漫谈

郭兴建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1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并将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上的又一重要成果,是我国医药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为我国在新的世纪里更好地依法治药奠定了基石。

我国的第一部《药品管理法》即现行的《药品管理法》是在1984年9月20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并于1985年7月1日正式施行,她的实施使我国开始走上了依法治药的轨道。自第一部《药品管理法》实施以来,在加强和规范我国药品监督管理、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在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和突出问题,在药品的监管体制和药品监管执法主体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现行的《药品管理法》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1998年组建后,即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在以前有关部门开展的大量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着手了《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起草工作。历经2年多的时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一部凝聚了全社会的智慧和劳动,充分反映广大人民心愿的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颁布了,这为我国进入市场经济和即将加入WTO后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确保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内容较现行《药品管理法》的60条增加到106条,除了增加大量新条款外,对现行法的60条中的58条都做了不同程度的修订,是对现行法的一次全面修订,可以说,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是一部新的《药品管理法》。其修订内容的特点可概括为5个方面:(一)、全面体现了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精神和原则,其中包括确认了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为药品监管执法主体,体现了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简化了药品行政审批程序,明确了有关办事时限等等;(二)、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执法手段,明确了权力和责任的关系,如明

河口强化土地执法

河口讯 河口区采取五项措施,强化土地执法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一是设立土地业务咨询与土地违法案件举报电话2部,安装举报电话9个。通过受理业务咨询、案件举报,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使执法监察及时立案立案。二是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23名行政执法监督员、179名土地管理信息员,形成建议指导、信息反馈的良好运转机制。三是实行土地巡回检查制度,对建设项目每周一小查,每半月实行一次巡回检查。四是加强设施配套。为土地执法监察中队配备专用车辆、摄像机、照相机、录音机等现代化办案工具。五是土地信访实行局长接待日制度、跟踪回访制度,认真接收每期信访案件,及时解决上访人员所提问题,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刘芝芳)

组织百万人签名 税收宣传出新招

本报讯 今年四月份是全国第十个税收宣传月,市地税局紧紧围绕“税收与公民”这一主题,在全市组织开展了“税收与公民”——全国第十个税收宣传月百万人签名活动,4月10日,该局抓住有利时机,在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了启动仪式。(崔建利)

建立统一的药品管理体制的精神,将原医药管理局的行业管理职能和卫生局药政、药检的职能归并,建立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建局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我们从实现思想、观念、职能三个转变入手,狠抓班子和队伍建设,坚持以学法守法用法为基础,以大力整顿医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药品为手段,以正确贯彻实施“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为主线,以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促进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为目的,扎实的开展了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到了坚决打击违法者,依法取缔非法者,积极保护合法者,使全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法制建设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取得

学习贯彻《药品管理法》 谱写依法治药新篇章

东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绍林

度,药品质量公报制度等等;(五)、增加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的内容,如对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对禁止药品购销中给予或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的规定。按照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在赋予药品监管部门必要权力的同时,也对行使权力进行了规范、制约和监督,这就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全体药品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自我市建立以来,市委、市政府就非常重视医药工作。1988年初,市政府批准成立了市医药公司;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1990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加挂了市医药管理局的牌子;1996年机构改革中,市委、市政府根据医药事业的发展,决定取消医药公司所挂的医药管理局的牌子,组建市医药管理局并明确为市政府主管全市医药行业的直属部门。在此期间,市医药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为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治病对药品的需求,促进全市医药事业的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黄河三角洲的开发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00年初,市委、市政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

了新成效,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业绩迈上了新台阶,为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但是面对新世纪新时期的药品监督管理任务,我们的工作还刚刚开始,任重而道远。一是目前药品监督管理的组织体系还没有健全,省以下药品监管垂直管理体制的建立任务繁重;二是药品质量事关人民的用药安全有效,万万不可疏忽。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达标工作非常重要,特别是GSP的实施不仅时间紧迫而且工作量大;三是药品的生产经营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打击正未有穷期,无证等非法经营药品的现象屡禁不止,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工作还很艰巨;四是在广大农村和偏远地区,由于对药品缺乏必要的监管,加大了农村基层用药的不安全隐患;五是我国加入WTO在即,做为沿海开放城市,如何加强和完善对进口药品的监督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等等。

关于第五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于2000年11月进行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市人民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全市一万多名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登记任务。目前,普查的全部资料正在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主要数据的快速汇总工作已经结束,现公布如下:

- 一、全市总人口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2000年11月1日0时为标准时间,普查登记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每个人都在常住地进行登记。
全市总人口为1793035人(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0时的1602195人相比,十年零四个月共增加了190840人,增长11.91%。平均每年增长18474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10%。
- 二、人口分布
全市总人口分布如下
东营区 568405人
河口区 220317人
垦利县 242699人
利津县 288755人
广饶县 472859人
- 三、家庭户人口
2000年11月1日0时,全市共有家庭户551168户,家庭户人口为1688057人,占总人口的94.15%,平均家庭户规模为3.06人,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3.73人下降了0.67人。
- 四、年龄构成
全市的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355573人,占19.83%;15—64岁的人口为1322242人,占73.74%;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115220人,占6.43%。同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4.16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1.59个百分点。
- 五、性别构成
全市人口中,男性为915014人,占51.03%;女性为878021人,占48.97%,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4.21。
- 六、民族构成
全市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787568人,占99.70%;各少数民族人口为5467人,占0.30%。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188930人,增长了11.82%;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1901人,增长了53.31%。
- 七、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人口中,接受大学(指大专以上)教育的102884人,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的286782人,接受初中教育的604426人,接受小学教育的487513人。
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受教育程度的由1991人上升为5738人;具有高中受教育程度的由9289人上升为15994人;具有初中受教育程度的由27779人上升为33710人;具有小学受教育程度的由32848人下降为27189人。
全市人口中,文盲人口为161129人,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率由22.91%下降为11.21%,下降了11.7个百分点。
注:1、本公报为初步汇总数。
2、家庭户人口不包括现役军人,也不包括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的人。
3、文盲人口为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

组稿编辑 金华善 版式编辑 王刚 本版校对 唐雯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

第四条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第七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

第八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 (二)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 (四)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对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条 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炮制;国家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其生产的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十五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具有与其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 (三)具有与其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号、购(销)货数量、购销售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调。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二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入库和出库必须执行检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但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管理制度、检验仪器 and 卫生条件。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药剂人员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五章 药品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第三十条 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and 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第三十二条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中药饮片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对新药进行审评,对已经批准生产的药品进行再评价。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禁止进口疗效不确、不良反应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

第三十九条 药品进口,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经审查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方可批准进口,并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医疗单位临床急需或者个人自用进口的少量药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四十条 药品必须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放行。无《进口药品通关单》的,海关不得放行。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进口药品进行抽查检验,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取检验费。

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药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

- (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
- (二)首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

前款所列药品的检验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并公告。检验费收缴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经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品,应当组织调查;对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已被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不得生产或者进口、销售和使用的;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由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国内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紧急调用企业药品。

第四十四条 对国内供应不足的药品,国务院有限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第四十五条 进口、出口麻醉药品和国家规定范围内的精神药品,必须持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

第四十六条 新发现和从国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销售。

第四十七条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假药论处:

- (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 (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 (三)变质的;
- (四)被污染的;
- (五)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 (六)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劣药论处:
- (一)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 (二)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 (三)超过有效期的;
- (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处理的;
- (五)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
- (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第五十条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第五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六章 药品包装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

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发运中药材必须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名称、产地、日期、调出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七章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如实提供药品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拒报、虚报、瞒报。

第五十六条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

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价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和损害用药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

第五十七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患者提供所用药品的价格清单;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还应当按照规定的办法如实公布其常用药品的价格,加强合理用药的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九条 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帐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六十条 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第六十一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

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第六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广告,应当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通报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药品价格和广告,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第八章 药品监督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相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的结果;公告不当的,必须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药品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原药品检验机构或者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申请复验,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的药品检验机构必须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验结论。

第六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第六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要求实施药品检验、审批等手段限制或者排斥非本地区药品生产企业依照本法规定生产的药品进入本地区。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和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不得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药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和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一条 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反应。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必须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接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七十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对假药、劣药的处罚通知,必须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果;但是,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一)、(二)、(五)、(六)项和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八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八十一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第八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得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第八十七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得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广告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批准发布的广告有虚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放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发给符合有关规范的认证证书的,或者对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跟踪检查的职责,对不符合认证条件的企业未依法责令其改正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
- (三)对不符合进口条件的药品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
- (四)对不具备临床试验条件或者生产条件而批准进行临床试验、发给新药证书、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的。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药品监督检查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的行政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条 依照本法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药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药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

交通旅行社 北京五日团700元 电话:8230667 8202345	东营中西医结合医院 东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话:8237738 二科 院址:西城北路265号 (胜华路西100米路北)	大华酒店海鲜城开业 倒计时(1天) 地址:济南路中心区顺时	名人智能王 草书通晓手写输入 电话:8216455 地址:济南路胜利报社东侧	三宜康 血压计、血糖仪、雾化器 降低血压、免费化验血脂 服务热线:8080257	江铃汽车 江铃公司总代理 电话:8799948 8253422 地址:黄河路123号	德旺王 本埠 蒜香 实现24小时长流供应 服务热线:8213616	国际减肥 减肥福音 电话:8983822 东营电子城中心 地址:济南路顺时	永不及 东营区中医院 综合治疗各种皮肤病 牛疥癣等 地址:石博大街西200米 电话:876120 8207435
---	---	--	--	--	--	---	--	--

(上接第一版)同时,通过我们的积极争取,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式确认我市为国际绿色产业示范区。这不仅大大地提高了东营市在国际上的知名度,而且可以借助联合国的声望和援助,争取国际支持,促进区域经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和绿色产业示范区是我们的两块“金字招牌”,是我们扩大对外开放的大好机遇,我们应当而且必须打好两块牌子,打出巨大成绩、打出东营声威。另外,我们的机场已与山航达成了协议,争取年内开飞;东营海港的建设经营已与澳洲德升公司签订了合同;贯穿我市的黄河大铁路也已启动建设的前期工作。一个快捷畅通的立体交通网络将要形成。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东西城对接工程已经启动。这些都表明,东营大发展的环境条件已基本具备,下一步关键看我们如何用好这些条件,尽快填充内容,壮大经济实力,实现快速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单纯依赖油田不行,单纯依赖地方现有经济载体不行,单纯依赖上级支持和银行贷款也不行,必须在启动地方内、凝聚油地军校合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开放,坚定不移地实施以招商引资为载体的经济国际化战略。

在全市2000年度招商引资兑现奖惩暨2001年第一次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二、要提高市民的素质。市民的素质体现着城市的文明程度,是投资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干部、工人、学生还是出租车司机、普通市民,每个人的言行都可能影响一个项目甚至带来一批项目,也可能葬送一个甚至一批项目。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城市街居、学校要加强对居民、学生的素质教育,特别是市民行为道德规范和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教育,普及科学文化、法律、招商引资等知识,提高市民的文化素养,增强开放意识,使大家都能讲文明、讲信誉、守法规,善待外来投资者,使客商真正感受到东营人文明、热情、诚信的形象。要积极开展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创造优美的环境,切实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

三、完善“三优”环境。招商引资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投资环境的竞争。在我市实施大开放、大招商之初,我们就把创造“三优”环境作为“生命线”来抓,各级各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比如我们的“一站式”办公大厅、外来投资者投诉机制、服务承诺制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措施和办法,实践证明,都是行之有效的,要继续坚持下去。但也要看到,我们目前的投资软环境,与形势发展的要求相比,与开放的先进地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还没有真正形成“洼地”效应。相当一部分外来投资项目主要是靠行政推动落实的。主要问题在于,一些单位的主动服务意识还不强,善待外来投资者的政策措施没有完全落实,重引进轻后续服务的问题比较突出;少数部门特别是基层执法执纪人员冷、横、硬的“霸气”作风仍然存在;有的部门限时服务承诺没有落到实处,部门之间一些工作环节衔接不好;干扰外来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问题时有发生,特别是各种“霸王”恶势力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现象在个别地方仍然屡禁不止。这些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强力措施,尽快加以解决。我看,要创造真正的“三优”环境,起码要达到这样四条标准:一是优惠,就是各项政策措施都要体现优惠,让外商有钱可赚,创造对外商的吸引力。市招商办要抓紧对现有政策措施进行一次梳理,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加快职能转变,特别要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凡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要坚决落实到位,同时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对审批事项进一步精简。“一站式”办公大厅要完善受理审批机制,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外来投资者服务中心要设立咨询服务窗口,向干部职工和外来投资者提供政策、运作程序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同时,要切实搞好项目后续服务,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项目引进单位负责为外来投资企业搞好全程服务,并引导他们合法经营。要严格落实限时办理等服务承诺制度,凡因承诺不落实导致项目“搁浅”的,投诉中心要严肃处理。四是安全,就是要为外来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和经济秩序,创造让外商放心的环

境优势。当前,要结合“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严厉打击干扰外来投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严厉打击村霸、市霸等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同时,要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肃查处假冒伪劣、偷逃骗税、市场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经济环境。执法执纪部门要教育广大基层执法人员正确处理执法与服务的关系,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公正司法,文明执法,热情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对这四条标准,认真总结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找准存在的问题,看看哪些落实了,哪些没落实,原因在哪里,外来投资者对本单位有什么反映和要求,有无被投诉。对未落实的要制定措施抓紧落实,对存在的问题要迅速整改。营造“三优”环境,必须动真的、来硬的。去年市外来投资者投诉中心共组织查处案件62起,先后对23人给予开除、降级、降职、下岗、治安拘留、记大过、严重警告等处理,有9名单位领导受到责任追究。今后要继续加大查处力度,凡是侵害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影响招商引资大局的行为,不论涉及及到谁,都要依法依规、毫不留情地严肃处理。

四是舆论宣传网络。舆论宣传是导向,是提高东营知名度的关键一环。一年多来招商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舆论宣传功不可没。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在省外乃至国外的影响力不大,知名度不高,不能使外界很好地了解东营,认识东营。要重点向上、向外搞好宣传。在宣传内容上,要突出宣传东营的发展优势、发展潜力、发展前景、投资环境,提高东营的知名度,增强对外来投资者的吸引力。同时要在市内要继续保持强大的舆论声势,宣传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宣传招商成效和先进典型,宣传油地军校团结奋斗的硕果,增强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信心,鼓舞斗志,凝聚合力。

二是科技人才网络。就是加强与大院大所和各类学者、专家的联系与合作,以此为依托,形成一个外部科技人才网,为我们传递科技信息,提供科技成果,推介各类人才,开展决策咨询,从而开辟引才引智的更广阔渠道。近年来,我们通过推进产学研结合,与全国22所大院大所建立了稳固的科技合作关系,筛选储备了600多项科技成果,聘请了330名各级政府顾问,探索出了以项目引才、以人才带项目等多种成功的路子。下一步要由市科技局牵头,市经贸委、农业局、人事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抓紧将现已联系的大院大所和各类专家、顾问登记造册,确定专人与他们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沟通信息,推出成果,网络人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向外拓展,与更多的大院大所、专家学者建立新的合作关系,并有针对性地向国外延伸,实现引进国外智力的新突破。要继续搞好项目库建设,完善风险投资

总之,实施以招商引资为载体的经济国际化战略,是事关我市当前和今后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全市上下一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虽然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在全省有先行之利,但现在全国、全省各地都在抓招商,而且势头很猛,如果我们稍有懈怠,就会被别人甩在后边。我们要切实增强危机感、责任感、紧迫感,横下一条心,扭住招商引资不放松,不怕吃苦受累,铺下身子实干,使我们的经济尽快发展起来,使老百姓尽快过上富裕日子。这是历史赋予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崇高使命,是我们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现在,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的领导班子已调整就绪,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迅速推动招商工作,确保今年取得更大的成绩。

第二,提高“两个素质”。一要提高干部的素质。迅速开放的形势和发展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的任务,必然要求有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一年多来,我市广大干部在招商中经受了锻炼,在实践中增长了才干,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但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许多干部缺乏市场经济知识尤其是国际经贸知识,不熟悉国际惯例和规则;对市情吃得不够透,对招商引资的政策研究不深,运用不好;运作项目的能力不强,缺乏谈判技巧;招商的途径和办法不多,等等。这样下去是不行的。招商引资是一门学问,需要我们每一位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实践。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努力提高把握全局、驾驭复杂局势能力的同时,着力提高“四个水平”:一是提高发展市场经济的知识水平;二是提高招商引资的运作水平;三是提高促进企业发展的服务水平;四是提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执法水平。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抓好对广大干部职工招商知识的培训,使每一名干部职工掌握我市的市情和招商引资的政策,熟悉国际经贸的基本途径,了解国际惯例和规则的基础知识,掌握招商引资的基本技能,以适应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水平的需要。我们的“大开放、大招商”是一种探索创新,要拓宽这条路子,需要不断的更大力度的创新。各级各部门都要认真研究并不断探索发展经济特别是招商引资的方式方法,鼓励干部大胆闯、大胆试。从去年招商情况看,有的部门单位抓住重点,集中突破一、二个项目,然后以商引商,效果很好;有的单位则漫无目标,疏于组织,任凭散兵游勇四面出击,结果到头来一事无成,两手空空。这个间题值得大家认真反思,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努力使招商引资取得更大的成效。

基因转化技术 突破糖尿病

糖尿病是一种常见病,北京市海淀北太平路17号科...
第三方面: 消除患者长期服用降糖类药物形成的耐药性与抗药性,增强胰岛受体敏感,确保血糖恢复正常,且保持长期稳定。
第四方面: 患者服用“活胰岛”期间,不控制饮食与水果类甜食,停止使用其他降糖药物和皮下注射胰岛素。
第五方面: 提高患者生活质量,逐步增强体质,恢复正常体重,消除各种并发症的危险,保证青少年正常生长发育和成年人的日常生活及生理生活。
第六方面: 口服“活胰岛胶囊”无药物依赖,让患者一次性康复,重新新生。
 该药品治疗糖尿病三个月为一个疗程,轻者临床可愈,重者得到显著疗效,让您和家人享受健康幸福。
医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17号院门诊部
电话求诊: 010-68280722
信诊与购药: 北京100096局013信箱
邮编: 100096 **联系人:** 杨志伟

小鸭迷你滚筒三口之家首选

世纪第一个春天,小鸭集团“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指导下,不断开拓,先后开发了10余款功能各异、科技领先的滚筒洗衣机。其中,面向小家庭设计推出了国内第一台洗衣容量为3.6公斤的“迷你滚筒”洗衣机。自上市以来,便以其小巧玲珑、典雅大方的外观设计,优越的洗涤功能而倍受消费者喜爱。目前,全国销售形势十分看好,各网点不断传来要求增加供货量的消息。
 从前期购买小鸭迷你滚筒的人员构成情况看,绝大多数是三口之家或新婚家庭,且普遍具有追求个性、讲究生活品位的消费需求,因而呈现出年轻化、时尚化这些特点。小鸭迷你滚筒之所以深受市场欢迎,除了它在设计理念上的独到

挂失

▲广饶县精达塑料厂丢失营业执照执照副本,注册号为3705232900283-2;▲赵一民丢失B型驾驶证,证号为370102721218211。
声明作废

黄金地段房屋招租

东城有一闲置院落占地8亩,内有1600平方米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水、电、暖、讯齐全,比较适合用于生产、加工、仓储、印刷、制作等项目的用房,价格面议。
垂询电话: 0546-8331442 8318589

一品花园

地理位置: 坐落于西城繁华地段,可就近入学,就医方便,南邻黄河口商贸城。
交通状况: 公交101、111、109、115路均途经一品花园。
社区配套: 水、电、暖齐全,36米高水塔确保全天供水。

物业管理: 专业物业公司现代化小区管理模式,家政服务面面俱到。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售楼热线: 8224588 13054680089 8222627

户型多多宜商宜居
 商用房沿西城主干道燕山路布置,融办公、商业、娱乐、居住多功能于一体,是东营开拓者的理想家园。住宅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提供众多户型任您选择,相信总有一款适合您!

一品花园 您理想的家园

东营市一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新老朋友问好、致意!

微山湖鱼馆 东营分店招聘启事

1、餐饮部、公关部经理(各一名) 22-35周岁,女164cm以上,男175cm以上,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文化程度,仪表端庄大方,两年以上酒店管理经验,能熟练沟通内外人事关系,月工资1500元-3000元。
 2、餐厅主管、领班:(5名) 20-25周岁,女162cm以上,男172cm以上,中专或相关专业,有酒店管理经验,语言表达能力强,月工资800-1500元。
 3、餐厅服务员:(25名) 女,18-22岁,162cm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有酒店工作经验者优先,月工资500-800元。
 4、传菜生:(10名) 男,18-24周岁,170cm以上,相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月工资400-600元。
 5、迎宾小姐:(2名) 女,18-22周岁,168cm以上,形象好,气质佳,讲普通话,月工资800-1000元。
 6、文秘:(女性) 20周岁以上,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文案写作、组织、协调能力,并能熟练使用现代化办公设备,月工资1000-1500元。
 7、厨师大厨:男,精通烹饪技术,会管理厨房,有责任心,具有三年以上管理经验,月工资1500-3000元。
 8、厨师:(20名) 男,18-30周岁,有一定烹饪基础,能吃苦耐劳,热爱本职工作,月工资面议。
 9、美工、广告策划员:18周岁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电脑、美术或摄影专业者优先录用。
 10、厨工、学徒工、司机、保安若干名。
 以上人员如面试合格录用者,酒店提供免费食宿,月工资定时发放。

应聘办法:
 应聘者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证书,免带一寸照片到西城一路(原新华路)219号微山湖鱼馆东营分店招聘办公室或燕山路76号金兰公司二楼办公室报名。电话:8235165 8238166